

翁晴为◎著

江北作家文丛

江北作家文丛

家经难念



宁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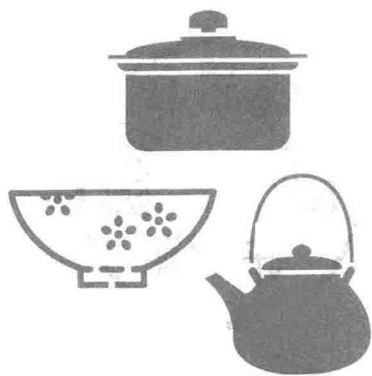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江北作家文丛

家经难念

翁晴为 著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经难念 / 翁晴为著. — 宁波 : 宁波出版社, 2015.12
(江北作家文丛)
ISBN 978-7-5526-2316-1

I. ①家… II. ①翁…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4643 号

江北作家文丛·家经难念

翁晴为 著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地 址 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6 楼

邮 编 315040

网 址 <http://www.nbcbs.com>

责任编辑 卓挺亚 方 妍

责任校对 王 灏

责任审读 朱璐艳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30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26-2316-1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若有倒装缺页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574-87286804

《江北作家文丛》编委会

主 任 周少植

副主任 励芒伟 王 静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静 孙朝龙 孙善根 李会昌

吴佩国 励芒伟 陈海波 张落雁

周少植 南志刚 翁亚珍 管幸康

目录

CONTENTS

穿旗袍的夏天	1
大龄青年金家鑫	14
饭	33
家经难念	45
骆驼桥的女人	55
木头的床	72
打算盘的女人	89
温暖的办公室	131
衣 服	165

穿旗袍的夏天

女孩是从那个夏天开始穿旗袍的。那个夏天她刚刚大学毕业，家里给她找好了工作，未来的路对她而言是一片阳光灿烂。无所事事的她和同学一起逛商店，逛着逛着就来到了源康布店，这里是绫罗绸缎的海洋，有素纱、云绵、花罗……琳琅满目，看得她眼花缭乱。到了楼上，她看见一个七八十岁的老师傅带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计。师傅戴着一副金边眼镜，小伙计脖子上绕着一根软皮尺。架子上挂满了各式各样的旗袍，棉的、缎的、绸的，大花的、碎花的、片色的，无袖的、短袖的、中袖的。小伙子眉清目秀的，掇弄着女孩做一件旗袍。女孩是个守旧的人，她腼腆地摆弄着衣角轻轻地摇摇头说，从来没穿过，我还能穿旗袍？小伙子说，什么都有第一次，穿衣打扮也不例外。你不高不矮，不胖不瘦，溜肩细腰，正适合穿旗袍。女孩被说动了心，再说了她刚看过《花样年华》，张曼玉演绎的二十六款旗袍的典雅曼妙深深地印在女孩心中。年轻女孩难免喜欢艳丽的颜色，桃红柳绿

的,樱桃红、蟹青、海蓝、杏黄、烟紫,但小伙子说,旗袍不适合用鲜艳的颜色,最经典的旗袍颜色是带有一点悲剧色彩的,譬如,阴蓝、深紫、玫瑰红、鹅绒黑。他给她推荐了一块墨绿的丝绸料子,她一开始还有点看不入眼,只是不好推辞,没想到做好穿在身上会那样出彩。清一色的水样的绿色素绉缎,高领、细腰、盘扣、滚边,长度是刚好及脚背的那种,连她自己都惊讶镜中那个文静贤淑、从容不惊的女子会是自己。一件旗袍便使她脱胎换骨了,她就像一朵插在花瓶里怒放的百合花。

一开始她只是以为那个小伙子会做生意,后来才知道他是看上了自己。小伙子递给她旗袍的那一刹那的不自然告诉她,他是男性。从那天以后,那个男孩开始到她的公司门口等她下班,然后便是一起吃饭、看电影。有一次,吃哈根达斯时,一小块冰激凌粘在女孩嘴角,他用手将它拂去,女孩冲着他嫣然一笑。女孩在大学里并不是一个显眼的学生,性格不够活泼,又没有任何才艺,平时也不太爱打扮。然而男孩的一袭旗袍却让她焕发出异样的美来,旗袍织锦缎面的细腻与温柔,触及了一个女孩柔软的灵魂。它玲珑的滚边和精致的小立领,刻画出年轮里最晶莹剔透的信物;它的风华绝代,圆了她心底最圆润、最婉约的梦。旗袍与女孩,两者早就浑然一体。女孩第一次知道自己原来是如此美丽。

男孩说,旗袍,是一种嫌丑爱美的服装,它是一种真正的奢侈品。它绝对不会因为你富有而来巴结你,也绝对不会因为你有才华就来迁就你。它让干瘪的更加干瘪,让肥胖的更加肥胖,让醒醒的更加醒醒。



反之,它会让美丽的更加美丽,让高贵的更加高贵。

女孩发现她适合穿旗袍,渐渐地也发现她爱上了那个为她做旗袍的男孩。她会想着上一次和他在一起度过的分分秒秒,会盼着他下一次再来找她。她的家人当然全部反对,特别是母亲。因为女孩是个大学毕业生,而男孩是个职高毕业生,再说了,女孩是一家公司的会计,怎么说也是个白领,而男孩则是一个小裁缝,正宗的蓝领,更不用说女孩的家庭虽在农村却很富裕,父亲是赤脚医生,母亲与舅舅合开了一家圆珠笔加工作坊,经济条件很好,而男孩虽在小城镇生活却经济拮据,父母都是下岗工人。母亲反对的理由当然是两人条件不相称,母亲问女孩,你到底看上了他什么,这人相貌、才能、学历、家庭无一可陈,你个小娘昏了头啦!女孩也不是没考虑过分手,可是她一提这事男孩就眼泪汪汪的,软语相求。她狠不下这个心来,何况女孩是喜欢被人爱慕的,这里面有着一个女孩被男孩子疼爱时的优越感。沉浸在初恋里的女孩心里是骄傲的,穿着男孩为她量身定制的美丽旗袍,吃着男孩为她买的哈根达斯,那种甜蜜才下眉梢,却上心头。母亲反对得越坚决,她反抗得越激烈,一个非他莫嫁,一个非她莫娶,母亲的反对在她眼里轻若鸿毛。母亲越反对她越来劲,越觉得自己经历的是一场为世俗所不容的纯真爱情,20世纪70年代中期出生的她是看着琼瑶剧长大的,《一帘幽梦》里的紫菱,《秋歌》里的董芷筠,哪个的恋情不是遭到父母反对的,后来不都修成正果了。于是女孩为自己的恋情进行了近乎卓绝的斗争。多年之后想起,她很为自己当年的勇气吃惊。

最后当然是结了婚，世上没有能拗得过子女的父母。童话故事里王子和公主结了婚，从此过上了幸福生活，故事总是就此戛然而止，但女孩与男孩的故事才刚刚开始。房子是按揭的，卧室里一套红木家具是女孩的母亲送的，母亲也是刀子嘴豆腐心。紫檀木梳妆台上的镜子里映出对面墙上的结婚照，照上的新娘穿着一件银白色的旗袍，长发为身边的这个男孩而盘起，女孩笑靥如花，镜中人与照中人一样笑逐颜开。她用手扶住了镜框，望久了，就有一种晕船的感觉。昏黄的月光下，模糊的容颜终于逐渐清晰。这本是属于哪个古老年代的绝代风华，却在无心之中滤过流年的尘埃，恍惚了时间的界线。胭脂倾城，在一波一痕的涟漪中，近了，又远了；缥缈了，又真切了。再定睛一看时，结婚照早就换成了家庭照，对面相框里的女子披着烫过离子烫的头发，穿着一件绣着牡丹图案的旗袍，男女中间多了一个安琪儿般的小女孩，镜中的她已老了七岁。

男人对她的好真是没话说，腊月寒冬的，半夜她说想吃西瓜，男人披一件大棉袄就骑上自行车转了大半个宁波城，最后在一家夜市小店里为她买了来。旗袍更是一个月给她做一件，七年下来也有八十几件了，家里的屋子不大，衣柜却是顶大的，一柜子的绫罗绸缎，樟脑丸的清香里透出一股白水青菜般家常日子的琐碎。她满足于这样的生活了吗？女人的回答是否定的。结婚前的风花雪月终于演变成了结婚后的柴米油盐，现在外头的成衣成千上万，女人却没钱买，还了房贷，家里的经济是拮据的。旗袍是男人扯来料子亲手做的，不算工钱，因为在布店工作，给的都是批发价，再精美的绫罗绸缎顶多



也就几百块钱。女人一想到这儿心里就愤愤不平。男人包揽了所有家务,洗衣、做饭、带孩子,在家里女人的话一句顶两句,男人是用心宠着女人的,可是女人的心里还是不满意。女人是同学里第一个结婚的,后来其他闺中密友结婚,女人才感觉出不对劲来。女人的幸福是需要别人的不幸来衬托的。当年她穿着男人给她做的旗袍,在别人羡慕的目光中昏了头,可现在当她看到其他同学一个个穿着用丈夫的钱买的大商场里的成衣像花蝴蝶一样招摇的时候,她才觉得嫁男人就是嫁给一种生活方式。一开始她还以感情好为由安慰自己,可是那些嫁得好的女同学的丈夫也一样疼爱妻子,她才知道冲着钱去的婚姻不一定不幸福。连续剧中因为男方条件不错而结婚的女子无一有好下场,而现实生活中则有所不同。

有一次男人做了一件烟紫色的旗袍双手捧给她,她不耐烦地将旗袍随手往床上一扔,说,又是旗袍,你除了会做旗袍还会做什么?男人一下子愣在那儿了,一脸的难堪,可终究没有发作,默默地将旗袍收好,挂到衣柜中。

女人原来的单位倒闭了,她因此更加怨恨男人,因为男人根本没有能力为她找到一份像样的工作。女人不得不自己到处去应聘。招聘中不顺的遭遇使女人的心情沮丧到极点,本来她是一个温婉的女人,可是境遇是会改变人的性格的。她有一个闺蜜,本来有点儿男孩子性格,由于老公嫁得如意,既能干又对她好,她身上的女人味儿就完全被开发出来了。

女人到公司上班的第一天是穿着一件旗袍去的,小巧的立领让

她白皙的脖颈显得更为纤细,质地轻柔的面料轻轻裹着她软玉温香的身子,流畅明快的线条使她的身材曼妙动人,长着一双好看的丹凤眼的女人看到了来接自己的那个男人表现出的惊艳。他的眼神像一对妖娆的花蝴蝶张开五彩缤纷的翅膀围绕着女人飞舞,行为立刻殷勤了起来。后来她才知道他是他们单位的经理。

这正是女人向往的男人。他叫李瑞,一个普普通通的名字,却蕴含着无穷的意味。女人说不出许多,只是觉得他有档次。男人有外遇时会不自觉地找与自己妻子截然不同的人,妻子强悍的会找小鸟依人型的情人,妻子下得厨房的会找上得厅堂的情人。大概女人也是这样,丈夫是居家型的,她未免对事业型的男人有好感。女人是个实在人,不会七七八八的手段。女人开始对李瑞好,中午给他买饭,他工作累了跟他说一声你别累着。那一天李瑞俯在她耳畔轻声地说,你穿旗袍的样子真美!一派小家碧玉的样子。她的心跳动得像小鹿一样,脸比桃花还要红。她顶着大太阳,给李瑞买了巧克力夹心棒冰,亲自送到他手里,其实如果她大胆一点,一口一口地喂他吃,这会是一件情趣盎然的事。可是女人做不出这样的事来,她认为调情是下作的。

两个星期后,李瑞约她见面,女人的心像花朵一般开放。女人的身材七年来没有变过,她将衣柜里的八十件旗袍一件件地拿出来试穿,酡红、茜色、绛紫、湘妃色、栗色,赤橙黄绿青蓝紫。她从心里感激男人给她做了这么多衣服,她可以有极大的选择余地一件件细细挑选与李瑞约会时穿的旗袍,她的心中没有丝毫的内疚,根本没有觉得



对不起丈夫,有的仅是对有机会摆脱自家男人的欣喜。

约会地点定在夏季宾馆。他在二楼的餐厅等着她。她从来没过这么高级的宾馆。接过他递过来的菜单,她对一连串陌生的菜名感到惊惶,她不知道该怎么点,同时对后面动辄几百元的标价瞠目。她替他心疼钱,吃一顿饭至于这么贵吗?她和自己的男人一起出去顶多就是吃个大排档。最后他看出了她的窘迫,他说现在是盛夏,正是青木瓜上市的季节,就点一份木瓜竹筒饭吧,这是她头一次知道青木瓜的滋味。他说有一部越南电影《青木瓜的滋味》,听了这话她的眼睛里空空洞洞的,根本搭不上话。女人本就不是一个伶牙俐齿的人,面对喜欢的男人更是紧张得后背全是汗,张口结舌的,显得很木讷。三十岁的她这才知道恋爱的滋味原来是这样的。对于李瑞的话她根本插不进嘴。说了一会儿,李瑞说,我喜欢你。女人傻傻地问,真的吗?心里像蜜一样甜。

在李瑞面前她觉得自己很卑微,就像一粒低到尘埃里去的尘土。此时的她就像一位背不出课文的小学生一样紧张得要死,手足无措地,生怕说错了一个字,惹人笑话,所以她的话不多,说出来的几句也是结结巴巴的,对李瑞的话根本就接不上茬。大概也是觉得没趣了,李瑞提议开个房间去坐坐,她就傻傻地跟去了。刚进去,他连门都没来得及关就抱住了她,在他温暖的怀抱里她的心一下子就融化了,身子软成了一根面条,她的浑身上下都是他的手。当他的手从她的旗袍开衩处伸进去扯她的底裤时她才下意识地开始反抗。他停住手说,你什么时候给我啦。事情发展得出乎她的意料,她原想两人应该有

更多精神上的交流,却不想第一次约会就这样,她的心里有一丝甜蜜的惊讶。她口是心非地说,这怎么可以,我们都是有家庭的。其实女人的感情已经在李瑞这儿了,只是这毕竟是她第一次有婚外情,女人是乡村里出来的,在传统道德教育中长大,这样快的进度使她吃了一惊。李瑞笑道,你想这么多干吗,我们俩好就行了呗。你太善良,总是替别人着想。女人立刻融化在他的笑容里,就像一粒在太阳下被晒化的麦芽糖。

李瑞悠悠地对她说,我们会好一辈子的,一直到退休。一听这话女人的身子就酥了,这正中女人的心意,女人就想这样和她爱的男人好一辈子。李瑞还说了许多夸女人的话,他说女人是个好女人,作为老婆会是个贤惠的妻子,可惜他们未相逢在男未婚女未嫁之时。然后他很真诚地说,如果在未婚的时候就遇见她该是件多么美好的事。他一边说着一边就伸了手过去。

她不由得向闺密诉说这一切。闺密与她是大学时的上下铺,关系很好。闺密说,这男人不是真心的,男人是用情爱表示真爱的。当然最后的结果还是上床,但不会这么快,你到单位才两周吧,如果相处一年还可以说是爱上你了,才两周,千万别和他上床,上了床他就对你失去了兴趣。

可她哪里听得进这些。她又跟李瑞出去过两次,每次都在关键时刻被她拒绝了。李瑞对她失去了耐心,开始在工作上找她的茬,这个财务报告用词不清,那个单据入账不合理。她当然知道他是在出气,一想到他是因那天没得手而生气她就偷偷地乐,明明是被他整,



因为知道他的目的是为了要她，她的心痛苦又甜蜜着。

他到杭州出差，带走了她的无限思念。他打了个电话给她，让她带一份资料到杭州。这勾去了她所有的魂。去杭州之前，她还意志坚定。到了杭州，宾馆在西湖边上，正是夏天，外面绿肥红瘦，莺歌燕舞。他开了瓶红酒，她一开始当然不肯喝，但她哪里拗得过他，喝着喝着，她的脸就艳如桃花了。窗外西湖里怒放的荷花连着荷叶一派生机。面对这样怡人的景色，这样心仪的男人，她怎能不心猿意马。

知道她和上司上了床，闺蜜叹了一口气说：离他对你失去兴趣不远了。既然已经这样了，得趁热打铁，你赶快拿好处。闺蜜的这些话她只当耳边风，女人是单纯的人，跟男人上了床就拿好处，她成什么了。她是出于真实的感情才和他上床的，为的是爱情，可不是利益。她得让他特别明白这一点，明白她和其他女人不一样，她是一片真心。她发现不出闺蜜所料，李瑞真的开始给她好处，比如让她去北京开个会，实际上是旅游，还可以带上家属，费用一块儿来报销。比如带她出席一些饭局。女人不善应酬，人家叫她喝酒就喝酒，人家说句笑话她也接不上茬。连李瑞都说女人，你也实在是太老实了。

这些好处她全都拒绝了，把开会的机会也让给了出纳，她就是想要让他知道她喜欢他不是为了那些身外之物，而是为了感情。她要用她的真情打动他。这个夏天的阳光格外的灿烂。

那天他过生日，她想着给他买一件礼物。她从没给人买过生日礼物，她的生日在夏天，每次丈夫都会给她做一袭红色系的旗袍，石榴红、嫣红、茜色、胭脂、妃色、樱桃红、绛紫，七年共七件，她和李瑞上

床的那次穿的就是樱桃红的那件,李瑞说她像一颗美丽的樱桃,想一口吞了她,结果她就真的被吞了,幸福地被吞进了他的肚子里。

她和闺密商量给李瑞买个什么礼物好,闺密说:不要送礼物,应该是他送给你礼物,既使你要送也是一张贺卡即可。要送蛋糕,手掌大一块即可。女人哪里听得进去,她的意思是不仅要送,还要送贵重的,贵重的东西才衬得上他。其实她心里早就有了主意,要送 Zipoo 打火机。拗不过她,闺密建议她到小精品店买一个仿品,也就百八十块钱,可是她执意不肯,既然爱他就要给他最好的。女人挑了个 898 元的“纯银玫瑰”。闺密看着她高兴,也不好意思再打击她,用手捋了一下她的头发说了声:傻妮子。一生能这样傻一回其实也不易。

在李瑞生日那天拿出那个打火机的时候,她感觉既甜蜜又紧张,心像小鹿乱撞似的怦怦乱跳。李瑞看到这个打火机却像被蝎子蛰了一下一样,一脸的惊恐与不耐烦。看来这个女人是想把关系维持下去,对于这样一个只会表真心而不会调情,一脸忠诚却不会耍性子的女人,李瑞觉得也就是她穿着旗袍的样子漂亮。漂亮的女人李瑞见多了,他更喜欢的是女人的风情,言语俏皮、姿态风流,只会欣赏女人容貌的男人是浅薄的男人,何况这个女人也只算得上是好看而并没到倾国倾城的地步。他其实是要一个能平等相待的女人,敢跟他使性子、耍心眼,一不高兴说翻脸就翻脸,一高兴就会在他怀里撒娇,灵动、有个性的女孩子才是他的最爱。这个女人太乏味了,而且他发现她很怕他,怕到骨头里。发现这一点后,他打心眼里看轻了她。男人总是不太会珍惜轻易到手的東西。他很怕被女人缠上,于是冷冷地



说：“拿回去，我不要你的礼物。”女人还要把打火机往他手里塞，他几乎是声色俱厉地说：我有打火机，我不需要。女人急了起来，道：“人都是有自尊心的，你不要就丢掉好了。”说完扭头就走，眼里含着一泡泪，他立在那儿一脸无动于衷。

她记得那天在杭州的宾馆里，他急不可耐还撕坏了她的樱桃红旗袍，当她将自己展现在他面前时，连她也觉出了他的漫不经心，只是象征性地进入了一下她的身体，马上就出来了。她过过夫妻生活，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丈夫知道她慢热，每次都做足前戏，然后会在她身上问她有没有高潮，没有的话，他就坚持着。一想到这儿她的泪就流了下来。

过了几天，她看见李瑞还是在用老的打火机，就问他她送他的那一个呢，他说不小心丢了，不知丢在哪儿了，然后大笑起来。她傻傻地站在那儿无言以对。

然后，她又往他的办公室跑了几次，当然都是找了工作上的事情作借口。他对她的工作老是横挑鼻子竖挑眼，她当然不服气，何况还有了那层关系。她刚一顶嘴就有一番更凌厉的话在等着她，你以为这是在你家，什么事做错了跟老公撒个娇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这是在单位！这是工作！女人立刻没词了，她太想在他面前表现得好了，太希望得到他的“惊鸿一瞥”了。

那天单位里组织舞会，李瑞热情地邀请女同事跳舞，甚至和一个女孩跳起了贴面舞。看着他和别的女人那么亲热，她就像喝了一瓶山西陈醋，心里翻江倒海般难受。她注意着他的每一个表情，看到他

对舞伴的深情款款,她的心就像被蝎子一下一下地蜇着。她扭过头去想不看,却像上了瘾一样,不由地又用眼睛的余光去搜索,到最后又直愣愣地去看,看得满心伤痛。

他怎么能这样,怎么能这样!那天他在撕她的旗袍之前明明说过他要和她好一辈子的,直到退休。他明明说他喜欢看她穿旗袍的样子,让她这个夏天除了旗袍什么也别穿。自从那次之后,她天天穿旗袍,并盯着丈夫天天给她做旗袍。丈夫对她的态度表示惊讶,因为她曾对他说,你除了给我做旗袍还会做什么,不要再给我做旗袍了。她态度的突然变化一定是有什么原因,但他没有问,只是每天做旗袍做到深夜,满足着她任性的要求。

一袭美丽的旗袍像花朵一样在他的手里盛开,她穿着旗袍妖娆地出现在李瑞的面前,然而李瑞的眼里却没有一丝的流连。李瑞一趟趟地往财务办公室跑,她知道他这是为了看新来的出纳。出纳才二十岁,水葱一样的鲜活,他走过去拧了一下她的脸,女孩嘻嘻地笑,笑声像银铃。她第一次妒忌别人的年轻,恨不得自己立刻返老还童到二十岁。三十岁的她真的老了吗?是呀!孩子都六岁了,能不老吗!

她的苦和谁去说?只有闺密。她说我和他都那样了,我们的关系很亲密了,他怎么能这样对我,说翻脸就翻脸。闺密说,男人是用情爱表示真爱的。你怎么能相信这样一个男人!爱也得有尊严地爱。你越是表示真心,他就越不把你当回事。你现在唯一能做的是忘掉他,千万别让你老公知道这件事。她想跳槽,闺密坚决地表示